

证券代码: 600638

股票简称: 新黄浦

编号: 临 2018-048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出售资产基本情况

本公司原持有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鸿泰房产”、“目标公司”)55%股权, 鸿泰房产主营批租地块内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出租和出售、物业管理、咨询服务及相应的配套商业服务的场地和设施, 注册资本 60391.7673 万元。

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,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拍卖方式组织实施竞价, 本公司持有的鸿泰房产 30%股权及本公司对鸿泰房产相对应的债权, 由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 120000 万元竞拍成交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-030《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》)

二、 出售资产进展情况

1、2017 年 10 月 16 日, 本公司与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, 委托上海新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出申请, 将本公司持有的鸿泰房产剩余 25%股权及本公司对鸿泰房产相对应的 4815.828946 万元债权公开转让。

上述产权交易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, 挂牌期间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上海鑫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鑫明置业”),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程序, 组织本公司与受让方鑫明置业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, 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《产权交易凭证》。

交易价款为人民币(小写)95750 万元。其中目标公司 25%股权对应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90934.171054 万元, 公司对目标公司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815.828946 万元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-049《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》)

2、鑫明置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上海鑫旻”)。

3、2018 年 12 月 20 日, 经本公司与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上海晨鸣”)、上海鑫旻协商一致, 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本公司同意上海鑫旻将编号 Q317SH1014755 号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中规定的上海鑫旻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晨鸣, 该合同项下的上海鑫旻的义务(包括延期付清款项的违约责任)由上海晨鸣承接。同时, 本合同项下若因上海晨鸣未能完全履行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相应义务的，均由上海晨鸣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2018年12月21日，本公司收到上海晨鸣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。

5、本公司将在2018年12月24日前配合上海鑫旻办理相应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D5G93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43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常德生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年9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、实业投资、商务咨询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；销售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，五金交电，日用百货，电动工具，汽车配件，纸制品，化工产品批发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852820574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16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万春武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3,38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货物仓储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自有设备租赁，企业管理咨询；销售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，水泥，钢材，电气设备，电子元器件，机械设备，电子产品，五金交电，劳防用品，化工产品批发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署主体

甲方：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目标资产转让

1、甲方同意按照丙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成交价格95750万元

受让乙方转让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97.94183 万元）及对目标公司 4815.828946 万元债权。

2、乙方同意丙方将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的目标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97.94183 万元）及对目标公司 4815.828946 万元债权转让给甲方。

（三）税收和费用

因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转让发生的税费按税法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与上海晨鸣、上海鑫旻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